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巧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6

電子郵件：cm282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1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87040000E_1140012630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1263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12630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12630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4001263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157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經濟部高仕丞先生(02)23433300分機：74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